

# 关于2025年周口市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令第127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豫发改价调〔2020〕1038号)等规定,现将开展2025年周口市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申报缴纳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主要政策内容

### (一)审核、申报单位

2024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如实向主管税务机关所属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联网认证结束后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保金。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6%的,也要履行申报程序,但不产生残保金;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保金。

### (二)残保金申报缴纳标准

残保金年缴纳额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6%-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 (三)实行分档征收政策

对残保金继续实行分档征收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低于我省规定比例1.6%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

### (四)小微企业暂免征收政策

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 (五)征收标准上限口径

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 (六)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

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各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审核时要相应计入并加强动态监控。派遣单位和接受派遣单位在审核前要协商一致,将残疾人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 (七)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

用人单位安排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超过6个月的,当年(就业年度)按全年计入用人单位安排人数。

### (八)劳务派遣残疾人就业备案

2024年派遣残疾人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按照《关于对2024年劳务派遣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备案的公告》要求对上年劳务派遣残疾人情况进行备案。未备案的劳务派遣残疾人信息无法在联网认证系统

中,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审核时应不予认定。

### (九)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将其失信行为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二、审核、申报事项

### (一)审核、申报时间

1.2025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时间为202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2.残保金由用人单位自主申报缴纳。2025年度残保金申报缴纳的时间为2024年度全省社会平均工资公布的次月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二)审核、申报方式

1.审核方式:用人单位可以登录本地政务服务网线上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也可以向政务大厅年审窗口或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2.申报方式:残保金由用人单位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 (三)审核、申报需要提交的资料

1.用人单位参加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应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2)劳务派遣协议(通过劳务派遣安排残疾人的单位提供)。(3)残疾人就业年度银行工资流水查询单。(4)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通过劳务派遣安排残疾人的单位提供)。(5)劳动合同(在编人员提供编制文件)。(6)毕业证书或《学历认证报告》(安排应届残疾人大学生的单

位提供)。(7)残疾人参保情况证明材料。(8)用人单位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以上材料,用人单位网上申报并且系统自动比对通过的事项,无需提交;无法比对通过的事项用人单位需要上传原件扫描件(第7项非因特定原因不得上传证明材料)。用人单位现场申报的,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年审人员要查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用人单位因故需要重新申报的,可在申报审核期内,持加盖单位公章的重新审核书面申请、补充材料及原《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进行现场申报,申报时应重新填写《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提交资料的要求:一是用人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相关审核、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二是现场审核的,用人单位需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网上审核的,用人单位需按要求上传上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用人单位可选择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河南)自行申报。申报路径为:登录 <https://etax.henan.chinatax.gov.cn/8443/>——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或到办税服务大厅,携带加盖公章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并根据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如实填写申报表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及其他项目。

(四)催报催缴工作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税务

和财政部门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规定的相关征收催缴工作要求,做好业务衔接,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残保金征管共治合力。

## 三、其他事项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将认定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通过“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及时发送至税务机关。

用人单位、劳务派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及残保金申报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严重扰乱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及残保金征收工作秩序,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025年有关审核和申报征收事项按照此公告执行,如有政策变化以通知或文件为准。

自公告之日起,用人单位可向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咨询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相关事宜;向税务部门纳税服务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申报缴纳残保金相关事宜。

## 市、区、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川汇区人和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大厅一楼东厅  
联系电话:0394-8369922
- ★**太康县残疾人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太康县城关镇银城中段路西  
联系电话:0394-6860080

- ★**西华县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地址:西华县城南行政新区  
联系电话:0394-2291656
- ★**淮阳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淮阳区龙都大道中段1410号  
联系电话:0394-2686156

- ★**商水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地址:商水县商安路中段  
联系电话:0394-5452459
- ★**郸城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地址:郸城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公园路中段  
联系电话:0394-3586866

- ★**沈丘县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沈丘县颍水路与人民大道交叉口  
联系电话:0394-5222089
- ★**川汇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地址:川汇区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94-8279570

- ★**鹿邑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地址:鹿邑县永兴路和迎宾大道交叉口西100米路北鹿邑县残联中心一楼C区32号窗口  
联系电话:0394-7881566
- ★**扶沟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地址:扶沟县城关镇书院街34号  
联系电话:0394-7881566

- ★**项城市残疾人劳动就业办公室**  
地址:项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叉口项城市(市民之家)行政服务中心一楼C区32号窗口  
联系电话:0394-4236599

周口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税务局  
2025年3月11日

## 教育培训广告发布合规提醒

为加强教育培训广告监管,规范教育培训广告发布行为,有效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周口市市场监管局提醒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及广告发布者,在发布教育培训类广告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 教育培训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教育培训服务提供者要切实履行广告活动主体责任,对广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各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要严格落实审查义务,健全广告发布档案,不发布违法违规广告。
- 严禁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严禁借重大政治活动开展不当营销。严禁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 教育培训广告应当理性客观,不得传递不正确的价值观。不得含有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

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等妨碍社会公共秩序、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内容。

4.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历学位或者合格证书,尤其是公务员考试、事业编制考试等的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官方指定”“保过”“捷径”等内容,不得对培训效果做出保证性承诺,不得虚构所获荣誉、统计数据、引用语等证明材料。

5.教育培训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6.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利用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违法广告。

7.严格落实有关政策文件要求,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网络平台及公共场所、居民区等线上线下空间不刊登、不播发面向中小学(含幼儿园)的学科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广告。

8.严禁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严禁利用中小

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

9.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虚构原价、虚假折扣等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含有虚假宣传、诋毁竞争对手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内容。

10.教育培训广告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不得使用繁体字、异体字;不得使用错别字;不得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

请广大市场主体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价格法》《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培训广告营销活动,杜绝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如发现违法广告线索,可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市场监管部门将对广告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1日

## 注销公告

周口市顺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L2286921XU,成立于2008年10月23日,因经营不善申请注销。公司营业执照、印章遗失,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周口市顺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 寻尸启事

2024年8月18日19时许,在311国道鹿邑县辛集镇樊庄路段发生一起亡人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一无名女士死亡。该无名女士年龄大约50岁,身高166厘米,顶发长9厘米,部分花白,上身穿红色带花短袖,下身赤裸。  
联系人:王警官 17839400278。

鹿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5年3月11日

## 遗失声明

●河南卓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刘少阳、黄俊不慎遗失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岗位证,证号:45020201646(刘少阳)、45020203003(黄俊),声明作废。

2025年3月11日

●刘乐俊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慎丢失,出生日期:2014年7月11日,

编号:O410665161,声明作废。

2025年3月11日

●徐盼(身份证号:41272819\*\*\*\*\*0046)不慎将位于沈丘县生产北街7号的房产证丢失,证号:41108067991,声明作废。

2025年3月11日

●曹瑞梅不慎将位于商水县周商路中段西法姬娜二期13号楼903室的房屋他项权证丢失,证号:商房预登他字第2013-3006号,声

## 声明

周口福进广告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47AYLA37)不慎遗失空白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041001900204,发票号码:66283290-66283312,声明作废。

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任何人如冒用上述发票从事任何违法活动,均与我单位无关,我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周口福进广告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声明作废。

2025年3月11日

●周口市公安局陈奎林不慎丢失警官证,证号:170774,声明作废。

2025年3月11日

●中国共产党项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不慎遗失,账号:258506401579,核准号:J5091000069004,声明作废。  
2025年3月11日

中国精神文明网 中国广告协会

# 文明,时时刻刻在身边

